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思恬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57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5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思恬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，向告訴人陳英銘（下稱告訴人）承租其所有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房屋1至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作為經營補習班之用。告訴人則住該處5樓。嗣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6時許，被告因故情緒不穩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持鐵鎚等物品敲擊及鑽3、4樓牆壁，致3樓牆壁穿洞、4樓牆壁破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及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

01 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
02 卷可按(見中簡卷第17頁)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
05 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弘祥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